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1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楊琇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捌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玖萬肆仟伍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玖萬柒仟玖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三項，原告分別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新臺幣肆萬元、新臺幣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

01 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捌佰玖拾柒元、新臺幣玖萬肆仟伍佰伍拾參
02 元、新臺幣玖萬柒仟玖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3 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貸款契約書，而依照該契約第10條約
06 定，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07 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第22頁、第32頁），故本院就本
08 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11 而為判決。

12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3月30日、112年8月19
13 日、同年10月3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65萬元、10萬
14 元、10萬元，並約定分期清償，利率各為3.32%、5.7%、1
15 4.96%計算，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逾期清償時，就逾期在6
1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
17 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8 取期數為9期。然被告並未依約還款，視為借款全部到期，
19 尚欠本金67萬8,414元、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20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並聲明：
21 （一）如主文第1、2、3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23 陳述。

24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
25 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
26 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65頁），被告經合法通
27 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
28 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
29 意旨，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
30 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2、3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31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02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03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林霈恩